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22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韋霆

相對人 侑信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梁士謙

相對人 徐慧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於假處分準用之，同法第53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已將「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之規定，修正為「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以與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相呼應。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於假處分，依同法第533條規定，自亦準用之。

01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判參照)。又所謂釋
02 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
03 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
04 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
05 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
06 第453號裁定參照）。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侑信事業有限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
08 於民國110年5月14日邀同其餘相對人梁士謙分別向伊申貸借
09 款額度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200,000元整，償還方
10 式，如授信約定書、借據及連帶保證書所載；相對人侑信事
11 業有限公司因另有資金需求，於112年9月19日邀請其餘相對
12 人梁士謙及徐慧娟向伊申請借款額度2,000,000元整，償還
13 方式如，如授信約定書、借據及連帶保證書所載。惟其中2,
14 000,000元之借款已於113年8月25日到期，詎料相對人仍未
15 依約清償及繳納利息，迭經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
16 書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17 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
18 清償本借款」，依法相對人等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如上開訴
19 之聲明。自相對人未依約繳款後，經伊陸續以電話催繳及寄
20 發雙掛號催繳函，通知相對人儘速履約繳款並來行辦理相關
21 貸款展延手續，惟相對人皆未履行承諾來行進行履約，且經
22 實地訪催，營業登記地已無業之事實。再者，財團法人金融
23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相對人侑信事業有限公司於彰化銀行花
24 蓮分行之借款已轉入催收款項、相對人梁世謙信用卡除有五
25 張遭強制停卡外，剩餘卡片繳款狀態皆顯示未繳款、未繳足
26 最低金額及繳足最低金額但未全額繳清等、相對人徐慧娟所
27 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極○設計、統編00000000）於彰化銀行
28 花蓮分行之借款已轉入催收款項，且其個人信用卡繳款狀態
29 亦為繳足最低金額但未全額繳清，顯見相對人等已因高額債
30 務無力清償而達無資力之狀態。經多方聯繫債務人皆未果，
31 而後也未主動向伊說明原委及提供債權確保等作為，顯見相

01 對人確有隱匿及逃避之情事，設不予即時聲請鈞院實施假扣
02 押，而任其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3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聲請人願提供如
04 聲請意旨所列相當金額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
05 原因之釋明。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聲請假扣押等
06 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固提出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據、放款
08 帳務查詢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逾期放款
09 催收紀錄表、催告函回執聯、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等件影本
10 為證，堪認就請求之原因已有一定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
11 因，聲請人僅略謂相對人等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2 之已被登錄信用卡欠繳，且經電話和寄發雙掛號催繳卻置之
13 不理等語。然所謂釋明，應已可以立即形式審查之證據提出
14 於法院，且於假扣押理由之要件之釋明，其所提出之該等證
15 據資料內容，應與上揭構成要件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
16 執行之虞者」之事實，有推論上之關連性，足使法院大概相
17 信有符合上揭要件是事實，否則縱使有一定數量之證據資料
18 提出，亦難謂已有適格之釋明。茲由聲請人提出之上述證
19 據，僅能佐證相對人身負債務未清償完畢；聲請人提出之催
20 理紀錄僅可證明請求未果。至於是否有債信不良，日後有不
21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尚應衡量相對人之職業、資
22 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
23 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
24 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是依聲請人所提之上開證
25 據，尚難認已提出充分之證據就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是
26 聲請人既未就對於相對人有何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7 行之虞，例如相對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
28 利益之處分致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相對人將移往遠地、逃
29 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所主張
30 之假扣押原因為真實，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提出本件假扣
31 押之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不應准許。

01 四、據上論結，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可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莊鈞安